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事法庭
JUÍZO CÍVEL

告示 EDITAL

通常宣告案第
Acção Ordinária n.º

CV4-25-0006-CAO

號 第四民事法庭
4º Juízo Cível

原告: 李彩紅(LEI CHOI HONG), 女性, 成年,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, 住所位於澳門倫敦街10號環宇豪庭地下O座。

被告: 李悅(LI YUET), 男性, 成年, 中國籍, 持香港居民身份證, 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所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海逸豪園12座15G室, 現下落不明。

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, 以三十天為期, 公示傳喚上述被告於公示期屆滿後的三十天內, 如果願意, 對有關上述案卷之起訴狀所提出的請求作答辯。如不答辯, 不視其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, 而其請求概述如下:

裁定本訴訟理由成立, 並判處被告:

- 1) 向原告支付債權本金為RMB340,000.00, 折合MOP371,839.00;
- 2) 以上本金應加上自2023年7月1日起計, 以9.75%的法定年利率計算、直至實際及完全支付之遲延利息(截止至2025年1月23日, 有關遲延利息為MOP56,914.29); 及
- 3) 依法支付訴訟費用。

有關詳情載於本案起訴狀內, 其副本存放於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, 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。

再者, 如作答辯, 必須委託律師(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4條規定)。

特繕立本告示, 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,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法官

鄧俊賢

首席書記員

陳春嬋